

(上接 A111 版)

3.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以下简称“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 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 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的十分之一, 即最高不得超过 14,000 股。

4. 申购时间内, 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 以发行价格 14.56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 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 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网上投资者应当亲自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融通证券余额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向证券公司归还资金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 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7. 投资者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并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9:30-11:30, 13:00-15:00)通

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 填写好买入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委托权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 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码的规则对有效申购部分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法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8 月 26 日(T 日),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 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 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配号不间断, 直到最后一笔申购, 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8 月 27 日(T+1 日), 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8 月 27 日(T+1 日), 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抽签中签结果, 并于当日在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 确认认购股数, 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后中签, 应根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后, 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28 日(T+2 日)日终,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弃购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缴款后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 合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 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 并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 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 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缴款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票登记名册。

(十三) 发行地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份额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数的 70%, 即不足 3,325 万股时, 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若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数份额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因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人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后, 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将根据申购金额, 预缴足额的申购资金, 获得配售对象在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 0.50%, 配售对象对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九、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观澜南路 26 号 101

联系人: 高峰

电话: 0755-2332547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 0755-23835518

发行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37.60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20.01 倍(每股收益按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 14.56 元/股, 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于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T-3 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的静态市盈率为 43.23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4.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7.60 倍, 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仍然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T-3 日),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 盘价 (元/股)	2019 年扣 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股)	2019 年和 2020 年 扣除非常 规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 (元/股)	2019 年扣非 后市盈率 (倍)
002008.SZ	大族激光	37.41	0.60	0.43	62.16
000988.SZ	华工科技	22.62	0.50	0.24	45.24
300450.SZ	先导智能	44.70	0.87	0.87	51.31
300457.SZ	赢合科技	31.83	0.29	0.26	108.98
688518.SH	联赢激光	23.80	0.24	0.18	98.80
		32.07	0.50	0.40	73.33
					97.55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4.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7.60 倍, 低于同行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均衡的风险因素, 尽快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价值投资理念, 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4)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6)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8)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9)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0)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1)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2)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3)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